

高雄市聯結（砂石）車及大貨車行駛管制道路申請規定

111年9月29日第141次局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10 月 25 日高市交運規字第11149416800號函頒

- 一、聯結（砂石）車應依「高雄市聯結（砂石）車公告行駛路線」規定行駛，大貨車應依市區道路管制標誌行駛。
- 二、本規定所稱「砂石車」係指交通部公路總局「車輛檢驗實務手冊」第十三章所列之「砂石專用車」，並以監理單位製發之行照及電腦登記為準。
- 三、業者如有聯結（砂石）車及大貨車必須行駛管制道路，應填具「高雄市聯結（砂石）車及大貨車行駛管制道路申請書」（附件1）並檢附下列文件，於行駛日前十日，依分區向下列機關提出申請：

受理審核機關	行政區	檢附文件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	左營區、楠梓區、三民區、新興區、苓雅區、前金區、前鎮區、旗津區、小港區、鹽埕區、鼓山區	1. 行車執照影本。 2.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。 3. 申請事由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工程合約書或委託書、相關契約書或送貨單等，並登載下列運送內容：物品名稱、起運及結束日期、地點）。 4. 行駛路線圖。 5. 上述文件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。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	那瑪夏區、桃源區、茂林區、六龜區	1. 依受理機關要求文件辦理。 2. 所申請管制路線如跨轄區，依路線起點轄區為受理審核機關。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	甲仙區、杉林區、美濃區、內門區、旗山區	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	湖內區、茄荳區、路竹區、阿蓮區、田寮區	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	永安區、岡山區、彌陀區、梓官區、橋頭區、燕巢區	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	仁武區、鳥松區、大樹區、大社區	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	鳳山區	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	大寮區、林園區	

- 四、臨時通行證核准通行期限依工程合約書、委託書、相關契約書或送貨單等期限定之，並以六個月為原則；業者如提出申請日期前一年內車輛所有人轄內所

有車輛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，核准通行期限得延長為一年。

前項證明文件由業者逕向車籍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或裁決機關申請。

臨時通行證逾期失效。有效期限屆滿後如有繼續行駛之必要，應於期限屆滿前十日重新申請。

- 五、大貨車業者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營運 EIS 管理計畫評估為具潛在風險，或行駛於本市道路因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而致 A1、A2、貨物脫落、掉落等交通事故，受理審核機關得於監理機關函知告警名單次月起視情節輕重，依權責限制核發三個月內申請之臨時通行證。
- 六、同一申請案，以申請行照登記同一車種為限。
- 七、聯結（砂石）車及大貨車應依臨時通行證核定之路線及時段行駛，未依規定行駛者，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六十條規定處罰。
- 八、臨時通行證應交由駕駛人隨車攜帶，隨時供交通勤務警察檢查。
- 九、管制道路如因施工或其他特殊原因另行限(管)制者，應遵循該限(管)制之規定或標誌。
- 十、聯結（砂石）車及大貨車裝載物品如有超長、超高、超寬、超重及危險物品之情形時，業者應依據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八十條及八十四條規定逕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臨時通行證。